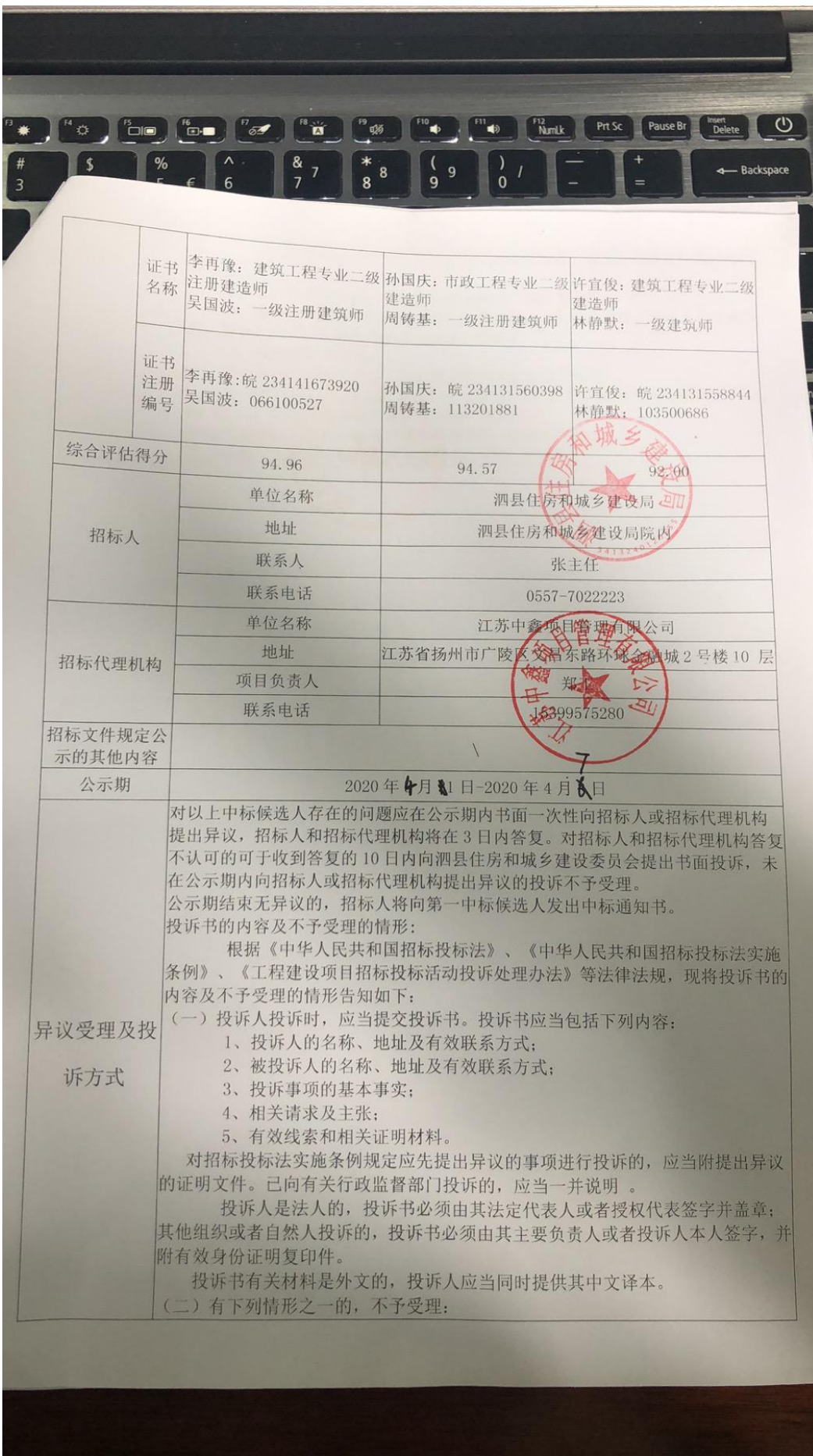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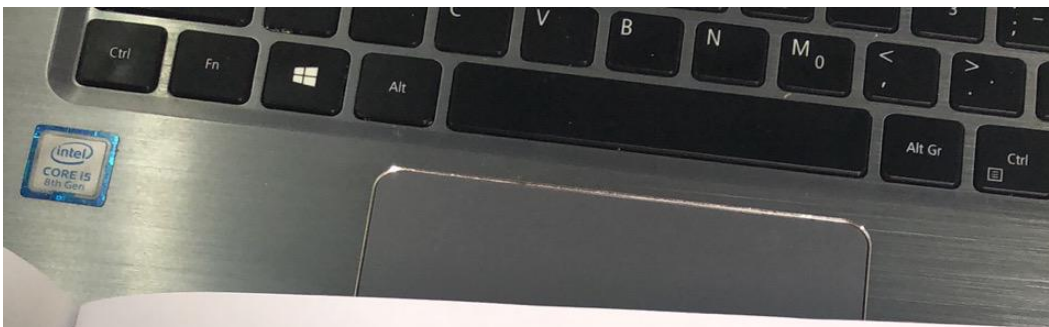
泗县登达雅苑小区整治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泗县登达雅苑小区整治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招标编号	SXGC202004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为：			
排序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安徽省金宇建设有限公司 (牵头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安徽华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人)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 任公司 (设计单位)	桐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牵 头人) 华地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 位)
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现代产业 园区坤瑞大厦 21 层 陕西省西安市习武园 9 号	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东城 路 163 号 东台市安丰镇电子商务产 业园 6-12 号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 发区兴源路 117 号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 街道泰禾广场 8 号楼 906-916 单元
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的资格、能力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 级	房屋建筑壹级 市政公用 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壹级
投标报价 (费率)	88.68%	89.48%	87.58%
工期 (天)	①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 ②建设周期: 65 日历天。	①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 ②建设周期: 65 日历天。	①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 ②建设周期: 65 日历天。
质量	响应招标文件	响应招标文件	响应招标文件
中标候选人在投 标文件中填报的 项目业绩	\	\	\
项目经理 (负责 人) / 项 目总监	姓名 施工单位: 李再豫 设计单位: 吴国波	施工单位: 孙国庆 设计单位: 周铸基	施工单位: 许宜俊 设计单位: 林静默



证书名称	李再豫：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吴国波：一级注册建筑师	孙国庆：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周铸基：一级注册建筑师	许宜俊：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林静默：一级建筑师
	李再豫：皖 234141673920 吴国波：066100527	孙国庆：皖 234131560398 周铸基：113201881	许宜俊：皖 234131558844 林静默：103500686
注册编号			
综合评估得分	94.96	94.57	92.90
招标人	单位名称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院内	
	联系人	张主任	
	联系电话	0557-702222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江苏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环球金融城2号楼10层	
	项目负责人	郑	
	联系电话	15399575280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示期	2020年4月11日-2020年4月16日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	对以上中标候选人存在的问题应在公示期内书面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3日内答复。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认可的，可于收到答复的10日内向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书面投诉，未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的投诉不予受理。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招标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诉书的内容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投诉书的内容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害关系：
-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超过投诉时效的；
 -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招 标 人：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57-702222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399571516

监督机构：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0557-7308558

